

監獄員額表（監獄組織通則第九條附表）

職稱	員額	第一類員額	第二類員額	第三類員額	第四類員額	第五類員額	第六類員額	備考
典獄長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一、第五、六類外役監得置副典獄長，爰由秘書改置。
副典獄長	—	—	—	〇	〇	〇	〇	二、專業病監應配置醫師一至四名、藥師（藥劑生）一至二名。
秘書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三、專業病監應配置護士六名。
科長	六	六	六	六	六	六	三六	
女監主任	〇	〇	〇	〇	〇	〇	〇	
專員	一一	一一	—	—	〇	〇	〇	
教師	二五—三三	一七—二五	一三—一七	七—一三	三—七	—	二—三	
調查員	三	三	二	二	—	—	—	
心理測驗員	—	—	—	〇	〇	〇	〇	
作業導師	—	—	六—八	二—六	—	—	—	
助理作業導師	二	二	—	—	—	—	—	
醫師	三—四	二—三	—	—	〇	〇	〇	
藥師或藥劑生	—	—	—	—	〇	〇	〇	
醫事檢驗師	—	—	—	〇	〇	〇	〇	

修正監獄組織通則

0180490122801

修正監獄組織通則

政風室主任	統計室主任	會計主任	會計室主任	人事室主任	助理訓練師	正訓練師	書記	技士	管理師操作員	辦事員	管理員	主任管理員	科員	護士	護理師	醫事檢驗生
—	—	—	—	—	三	三	九一〇	一一二	一一二	七一〇	二〇七—二八〇	三〇—四〇	三〇—三五	三		
—	—	—	—	—	三	三	八一九	一一二	一一二	六一七	一三三—二〇八	一九—三〇	二四—三五	二—三		
—	—	—	—	—	二—三	二—三	七—八	一一二	一一二	五—六	一〇〇—一三三	一四—一九	一八—二四	二		
—	—	—	—	—	一—二	一—二	六—七	一一二	—	三—四	四三—一〇〇	六一—四	二—一八	一—二		
〇—一	—	—	—	—	〇—一	〇—一	四—六	—	〇	二—三	三五—四三	六	九—一二	—		
〇—一	—	—	—	—	〇—一	〇—一	三—四	〇—一	〇	一—二	三五	六	九	—		

合計	三五〇—四五八	二四七—三六三	一八九—二四八	一〇〇—一九〇	七四—九九	六七—七九	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

說明：監獄核定容額在三千人以上者為第一類；二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，為第二類；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，為第三類；八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，為第四類；三百人以上未滿八百人者，為第五類；未滿三百人者，為第六類。